

公  
牘  
詮  
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每部定價七角

不准翻印

著 作 人

許 同 莘

印 刷 者

河北省政府印刷所

發 行 所

河北省政府河北月刊社

## 公牘詮義序

唐宋以來人才出于二途曰郎曹曰幕職尙書六部受百司之會要以周知萬民之利害而施諸政令節鎮諸使布政令于萬民視其便不便告于上而弛張損益之尙書六部之事分掌于郎曹節鎮諸使之事分掌于幕職其講求也悉其體驗也覩以故非常卓犖幹濟之才恒出于其間同邑許孝廉溯伊爲靜山京卿之猶子濡染家學才藻冠時早歲入張文襄公幕府參與機宜文字旋官譯曹君出入內外明于當世之務又習聞名公鉅卿之議論郎曹幕職之選君實兼之余與君家締交數十年讀君詩文清剛雋上始以君爲文人及觀君所爲論牘之書鉅析條流苞綜鉅細言公牘而推本于經史源流學術正變宏裁精識並世罕儔余始歟向者識君之淺也君之言曰政事學術不可分微言大義學也胥吏之所傳習亦學也學不知擇術而政壞故言牘必自辨學始又曰治牘如治史然學以樹本識以燭理才以應務故善爲公牘者必具三長又曰吾生平游名山大川覽前人陳迹而知故書之不可盡信夫山川有形者也考之不審訛謬相承而莫之察也況于政事變遷文字得失析之于毫釐叩之于冥漠而謂其言之果可信乎余平日持論往往與君相合竊以爲公牘之學世但視爲刀筆筐篋俗吏之所爲不知關繫國計民生利害者至深且鉅詞以明潔爲主意以精密爲歸拙者爲之則屑泛而不切事情曼衍而不知體要文人學士鄙爲末務或終身未涉其樊籩書之吏又習文法而罕明其理是書出而後人知政事文章爲一貫

用以究古今之流變觀政學之會通豈徒抱牘操觚者稟爲程式而已哉至其刺取前人之說與今世風  
尙或有異同要不歧于所嚮君子立言非爲一時而已君不以余爲不文屬爲之序余學識譾陋視君百  
不逮一而生平履涉與君畧同讀君之書深服其用心之苦致力之勤而信其書之必傳于後也故樂得  
而道之如此詩有之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君之爲此書也其有鷄鳴風雨之思乎年世愚弟楊壽枏序

公牘詮義自序

歲己亥始游武昌從會稽施先生治法家言於督署是時距曾胡諸公之歿三四十年幕中諸先生時時誦其文章道其軼事而督部張文襄公視草嚴掾吏兢兢無或敢一字苟者既而服官京曹伯父靜山先生屢以言事詣闕下伯父嘗受知閻文介公丁文誠公從容語當日事深宵侍坐不知其倦也已酉之冬始輯文襄遺書發篋而盡讀之得具知治事之要嘗以爲前人論詩文以逮制義楹聯皆有撰述而公牘無之欲衷所見聞爲一書曰公牘叢話多事卒卒未能也比歲來天津邦人君子有政事學術研究之會不自揆度取向所聞於父師及覽觀所得者條舉而詳說之名曰公牘詮義以質會中諸君子雖文字淺近然於諸君子會通政學之意庶有合焉屬稿甫竟體例多所未安流變辭命二篇論古今因革之故他日當別爲一帙許同莘記

## 公牘詮義補

許同莘

譚叔裕先生言，天下無超羣軼類之大才。所謂才者，皆閱歷而出。倘聰明高而閱歷少，必有不周到不穩當之處。（止庵筆語）（此條入述指篇作事須才周八面句之前）

淮南子：聖人行于水，衆人行于霜。注：水，行之無迹。霜雪，履有迹。此善喻也。（此條入述指篇丁文誠督四川一段之前）

易繫辭：八卦以象告，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華石斧義敘鈎沉云：卦名謂之象，蓋因熒皇固有之名物圖畫制成一能完全達意之象，以行其政，以教其民；所以卦名多爲合文，且有二三字者。八卦之卦字當作圭，圭，瑞玉也，爲行政至要之符信。刻木結繩之制，起自燧人，而用玉代木，取其堅而經久，大事則用之。義皇創圭制，象即刻之圭上之文，一事用一圭。八圭實爲八種之政教，累世因革，所謂改步改玉也。又云：卦畫自卦畫，卦象自卦象，截然兩事。卦象既爲圭璣，在義皇時各圭所璣各事，爲施行政教之具，奉行既久，習而不察，又以文字變遷，先後各異，遂將行政之信符，視爲承襲禮器，甚至固有之圭名，亦以用變加卜爲卦。在三代時義象之譌誤已如此，無怪後世視圭卦爲二事也。又云：史記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虎符。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璣，今所見古璣，其上有兆璣。璣作璣形，即所謂爻，所謂契也。華氏此論，發前人所未發。其釋璣爲爻，釋爻爲契，乃契字之確解。易大彖言政教不言吉凶，則卦象必非空文。八卦以象告，雖有象而不可言，而治民之具在彖象。

雷介庵學洪云，易者明用之書也，故象爻之言用者綦詳。凡天經地義，民彝物理，以及神奇蕃變，不可窮詰，不可思議之情狀，無一不具於此，古聖神之全體大用，所以輔世牖民者，亦無一不具於此。（介庵經說）此與華氏之說，可以互證。（此條入導源篇書契所以立公信一條之後）

言事於上曰奏，此語始於秦人。周初之制，羣臣言事曰復，萬民曰逆。周禮：宰夫掌叙羣吏之治，以待諸臣之復，萬民之逆。鄭注：復，謂於朝廷奏事，逆，謂上書，是其證也。亦有諸臣曰逆，萬民曰復者。御僕，掌羣吏之逆，萬民之復，是其例也。秦時始稱奏事，蓋用唐虞敷奏以言之義。王伯厚云：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初改書曰奏。（此條入流變篇中之上漢祖初興一條之前）宋人說部，記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一檄，乃漢物也，梁師成得之以入石。其文云：

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幕府文書，上郡屬國都尉二千石守丞廷義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發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馬四十匹，驢二百頭，給內侍。

此車騎將軍行上郡發兵之文也。急急，若今言速速。如律令者，漢律令行軍蓋有程限，不得違誤。五字爲漢牘常用之語，道家符籙本此。（此條入流變篇中之上州郡教如籙一條之前）

東漢選舉之法，必能曉奏者乃得爲文吏。後漢書順帝紀：陽嘉元年，詔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通事句

文吏能賤奏，乃得應選。左雄傳：雄掌納言，上言：郡國舉孝廉，請先詣公府。文吏譟賤奏。胡廣傳：察孝廉，試以章奏，爲天下第一。孝廉其體也。賤奏其用也。舉孝廉而不能賤奏，則廊落無用之材而已矣。（此條入流變篇中之上漢官文書卓然可傳一條之前）

漢時雖已有造紙之法，而公私文字，猶用簡牘，詔策奏疏，以墨書之於簡。光緒季年，英博士斯坦因訪古西域，於燉煌以西掘土，得漢晉簡千餘，沙畹博士爲之考釋，羅叔蕙王靜安二君重加考訂，成流沙墜簡二卷。書體分隸書章草二種。其簡竹木竝用。據近人考定，木質概屬松柏科植物，蓋取其堅而耐久。古人治事不苟，此亦一端。上文言宋宣和中，陝右掘地得漢檄，蓋即此種。（此條入流變篇中之上爲最後一條）

魏判詞見於史書者，魏書寶瓊傳，瓊上疏論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瓊以爲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父死之日，母恩即離，仍以母道不告，實所不取，乞付評議。語付尙書。三公郎封君義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還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讐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臨事議刑，

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獨求削去，既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宜布有年，謂不宜改。竊復引經難之，事遂停寢。魏判詞傳於今者祇此。元魏時母后之權特重，律令母殺父而子無絕母之義，必有所爲而言。君義此判，語多迴護，史備錄寶瓊兩議，又列瓊於良吏，乃微辭也。

州郡下教見於史書者，如北史楊津傳云：有武功人齋絹三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津下教云：有人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有一老母行哭而出，云是己子。於是遣騎追收，并絹俱獲。此文造語甚質，知魏人文告，不尙浮華，又非奏議比也。（以上兩條入流變篇中之下北海王詳樊遜一條之後）

周書韓褒傳：褒涉歷經史，深沈有遠略。大統初，爲北雍州刺史。州帶北山，多盜賊，最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諸被署者皆首伏，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因勝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即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悉首，許以自新。宇文周治尙峻急，勝文恩威竝用，而風霜之氣，流露行間，乃北朝本色文字。（此條入流變篇中之下蘇綽條式記帳一條之後）

考亭象山，講學之旨不同，而爲學必以辨義利，明是非爲本，則無以異。夫所貴乎學問者，爲其可以利濟斯民也。象山知荆門軍，荆門素無城壁，象山以爲四戰之地，遂議築之，二旬而畢，自是民無邊憂。本集有請築城筇子一首

，節錄於後：

陸九淵與廟堂乞築城箭子節錄

某僧有白事：書曰，有備無患，記曰，事豫則立。荆門在江漢之間，爲四集之地，南捍江陵，北援襄陽，東護隨郢之脅，西當光化夷陵之衝，荆門固則四鄰有所恃，否則有背脅腹心之虞。由唐之湖陽以趨山，則其涉漢之處，已在荆門之脅；由郢之鄧城以涉漢，則其趨山之處，已在荆門之腹。自此之外，間道之可馳，漢津之可涉，坡陀不能以限馬，澼澌不能以濡軌者，尙多有之。自我出奇制勝，徼敵兵之腹脅者，亦正在此。善制事者，常令其利在我，其患在彼，不善者反之。荆門雖四山環合，易於備禦，義勇四千，強壯可用，而素無城壁，累政欲修子城，畏憚其費，不敢輕舉。某竊謂郡無城郭，使在內地，尙且不可，況其在邊？平居形勢不立，局鉤不固，無以係民心，待暴客，脫有緩急，區區倉庫之儲，適足以啟戎召寇，患害之致，何啻邱山？權今費役，曾不毫末。某去冬妄意聞于帥府，請就此役，尋得帥檄，令委官置局，徑自修築，欲趁冬土堅密，庶幾可久。已於十二月初四日發手，亦幸天氣晴霽，人心齊一，臘前兩旬，土工畢事，規模稍壯，邦人慰滿。會計用斬包砌，立門施樓，其費尙多。目今見已包城十丈，砌角臺一所，建敵樓一座，以此計之，猶當用縑錢三萬。本軍有買名銀一萬七千餘兩，隸在常平，稽之專條，不可擅用，欲乞鈞慈，特爲敷奏，於數內撥支銀五千，應副包砌支用，使城壁一新，形勢益壯，姦宄沮謀，民心有賴，實爲無窮之利。

張大岳云：自象山陸先生守是州，倡明道學，以易其舊俗，又積貯築城，爲守禦之備，荆門遂爲重鎮。（荆門州題名記）按荆門築城之事，象山以前，屢有議及之者，而皆不果，象山毅然爲之，兩旬而畢，此知行合一之效。陸氏本金谿大家，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爲家長，歲遷子弟，分任家事。象山自言生平得力處始於任家事時。語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此之謂也。

象山論政事之言，明白切至，一掃宋人迂緩之弊。茲擇錄數條於此。與辛幼安書云：五刑五用，古人豈樂施此於人哉？天討有罪，不得不然耳。自古張官置吏，所以爲民；爲之固圉，爲之械繫，爲之鞭箠，使長吏操之，以禁民爲非，去其不善不仁者，而成其善政仁化。今之貪吏，每以應辦財賦爲辭，此尤不可不辨。今日邦計，誠不充裕，賦取於民者，誠不能不益於舊制，居計省者，誠能推支費浮衍之由，察收歛滲漏之處，深求節約檢制之方，時行施舍己責之政，誠爲大善。今縣邑所謂應辦月解歲解者，其所從出，逐處各有利源。利源有優狹。循良之吏，雖在利源狹處，寧書下考，不肯病民。今之貪吏，雖去利源優處，亦敢無厭之心。貪吏害民，害之大者。而近時持寬仁之說者，乃欲使監司郡守，不敢按吏。此愚所謂議論之蔽，而憂之未能去懷者也。與蘇宰書云：爲守宰者，不可託催科政拙，而置賦稅之事一切不理。今簿書不理，吏胥因爲紊亂，所當深思精考，覈其本末，求其要領，乃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簿書整齊明白，吏無所容姦，良民下戶畏事之人不復被擾矣。與黃監書云：舉行社倉，莫若爲平糶一倉以輔之，乃可長久。平糶可獨行，社倉未必可獨行。

也。社倉施於甯熟鄉乃可久，田不常熟，則歉歲之後，無補於振恤。平糶則豐時可以受農民之粟，無價賤傷農之患，歉時可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政使獨行，亦爲長利，以輔社會之所不及，又兩盡善矣。知荆門時，與羅春伯書云：是間素號簡靜，至此未嘗有一字揭示，事至隨手決之，似頗不忤於人心。士民相敬問，吏輩亦肅肅就職。然簿書所當整頓，廬舍所當修葺，道路當治，田萊當闢，城郭當立，武備當修者不少，朝夕潛究密考，略無少暇，外人蓋不知也，真所謂心獨苦耳。與薛象先書云：某到此詢訪民間疾苦，但得二事。其一是稅錢役錢等，令民戶分納銅錢。比年銅錢之禁日嚴。此地已爲鐵錢地分，民戶艱得銅錢爲苦。官或出銅錢以易會子，收三分之息，而吏胥輩收其贏，故民以重困。其一是坊場買名錢，須納銀買名。人戶亦困於此。然買名銀須開與倉臺乃可，納銅錢乃州郡與胥吏得其利。故斷然因民之請而盡罷之。制事以義，乃當然耳。與張元善書云：某在此未常以姑息從事，猾吏奸民爲柔良害者，屢繩治之。單辭虛僞，或不待兩造而得其情，尋問根本，與之反覆，頃刻之間，有姦露辭屈伏罪而去者。訟爭之少，盜賊之衰，殆亦以此。與張監書云：此間平時爲害之盜，今盡捕獲。能爲盜之人，與尋常停盜之家，皆已密籍在此。苟有盜，亦不容不獲也。與豐叔實書云：近以商稅虧累之甚，遂自料理，頗有增羨，乃知事無不

可爲者。始至，即修煙火保伍，盜賊之少，多賴其力。義勇之外，煙火隊今亦可恃。象山平生，講學之日爲多，及知荆門踰年，竟卒於任所。宋史本傳不著其講學之說，而叙荆門政績特詳，乃史官特筆。余讀象山學案，專發明尊德性功夫，晚年事業，非所措意，苟如是，則流弊所及，真墮入狂禪矣，故申此義以補之。

與朱陸並峙而以所學見之事功者，永嘉之學也。永嘉學派，傳於二程門人袁溉。溉之學自六經百氏，下至博奕小數，方術，兵書，無所不通。永嘉薛微言既受業於胡瑗，其子季宣，又問學於袁溉，是爲薛良齋。良齋以傳陳止齋傅良。其學主於禮樂兵農，而歸於主敬集義。止齋爲薛公行狀，言公之學，澹事唯謹，宅心唯平，坐必危然，立必巍然，視聽不側欹，自六經之外，歷代史天官，地理，兵刑，農米，至於隱書，小說，靡不搜研采獲。其文精確趣實，可以濟世。宋史陳傅良傳言傅良爲學，自三代秦漢以下靡不究，一事一物，必稽於極而後已，而於太祖開創本原，尤爲潛心。四庫書目止齋集提要云：傅良之學，以通知成敗，諳練掌故爲長，不專於坐談心性。集中多切於實用之文，而密果堅峭，自然高雅，無南渡末流亢奮腐濫之氣。良齋官終奉議郎，權發遣常州。止齋官終寶謨閣待制，知泉州。其本集載奏狀劄子榜諭之文，擇錄二篇於下：

## 薛季宜與王樞密簡子簡錄

淮壩之地，當施羅落；江流海道，合置水軍。昨聞山陽合肥之謀，規模既已略盡，江海之備，則殊未聞。其間間道所行，我之素不講者，天長可以入維揚，清流可以向六合，肥水可以下合肥，北峽之險，廬江之徑，與武昌之近新息，秣歸之比商於，賈壘三關，直趨荆鄂，子午南達梁洋，洮岷東近威茂，前人用兵所經，斥候又當明遠，忽而不備，則鄧艾江油之事，不可便謂無之。衝要雖有重兵之屯，堅城之守，中無民力，且乏糧械之資，則亦未可謂之萬全。人情苟安，不知爲備之說，欲爲守禦，固當力施行之。言議悠悠，何益于事。至如用兵一事，起于喜事之臣，竊嘗論以孫子始計之書，蓋未知其可也。方今人人異意，不可謂道。災變數起，不可謂天。以江左而爭中原，不可謂地。以貪戾而帥驕卒，不可謂將。將士不相安習，不可謂法。于斯五者，曾莫之計，又不可謂之知也。虜能包藏隱忍，以成鳴鏑之事，未可以無能視之。捕盜之軍，歸臥之帥，又安知非彼之謀。前虜方易主時，我以全師臨制其後，尙無尺寸之效，則今未易圖也。方今兵力既弱，財力空匱，所恃以戰者，不過三衙御前之衆。舊人既已垂盡，江南白丁，未可望以持久。所仰以濟者，不過常平錢米。應在虛數，

州縣盡然。問之甚多，求實無有，振濟已自不給，必將

上誤軍計，以此用衆，其能濟乎。兵交於前，人困於後，安知盧循之盜，寄奴霸先之將，不又起于鼎鑪之內。

事至而悔，將何及哉。樞密忠誠體國，顧垂深念，惟以仁義綱紀爲本，備邊之計，幸勿爲浮議搖動。至於用兵，則請留待十年之後，必以機會而舉，人才既富，豫倫既叙，虜之世世淫暴，必將有頡利之功矣。

陳傅良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節錄

照會常職到任，欲得民間通曉法意，檢坐到見行條法如后：（原文此下列律文敕文十餘條茲不錄）

右仰汝等百姓，各詳立法之意。欲汝慈孝，父子有恩，故有供養有缺，及違法教令，及不舉子之法，欲汝安錯，夫婦相保，故有七出三不去之法。欲汝和協，宗族如一，故有相容隱不相告之法。欲汝交通，鄰里無爭，故有不得告讎及相救助之法。欲汝守己，不務貪婪，但利其家，卻爲衆害，故有停藏開櫃誘略之法。迺至鬪毆姦盜，每事有條，意在禁汝爲非，勸汝爲善。當職今節取數項，係父子，夫婦，房族，鄰里，要切事理，明以教諭。汝等皆有良心，其俗質朴，比之諸處，公事最稀，若更遵從，不致違戾，雖有官府，刑何所施。更冀得力之家，遣子弟從帥就學，興起門戶，其餘勸農桑，愛

惜錢穀，祭享翁祖，看守墳墓，如此則骨肉相勸，里巷無怨，和氣所積，天道不差，風雨必調，五穀必熟，可使此邦永爲樂土。至如鄉人實同省地，久來往還，何分彼此。設若軍縣催科，或公人下鄉恐嚇，保社復相追擾，或賈客等家兜收過多，或代納上戶利息太重之類，凡有枉害，並仰披陳。至於當職，自有過差，諸縣不能體恤，倘以看望未欲興詞，但希書簡相投，或因寄居學職，過廳見諭，庶幾通知，從汝之便。

永嘉之學，鉅細并包，大處著眼，小處下手，故能顛撲不破，如薛良齋劄子云：凡處天下之事，不當心有所主，惟處身于利害之外，乃知利害之實。誠使言利害者畢陳所見，則利害之情無餘蘊矣。（朝辭劄子三）天下之事，當與天下之士議之，碌碌鄙夫，心存得失，而以貪功喜事自獻其身者，要何足以知此。（與虞丞相劄子）不正于始，後將遲之，昧者不聞，而奔波于軍旅甲兵之間，期會簿書之際，此固政之紀綱，國之大事，語其先後，非所急也。天下切務，不過數節，自非君臣同德，將何由濟。（與王樞密劄子）此等議論，皆從大處落墨。又論營田云：大者宿兵絕徼，多爲營田，所以省饋運之勞，而勤士卒之惰也。然而古之闢卒，蓋取諸農，且戰且耕，猶易爲力。今之營田異于古，強士以所不能，棄之而不復教，耕者猶不足自贍，何有于一軍。廢戰而墾之耕，非其理矣。一營田之卒，一人墾地，約二十畝，歲得穀六十碩，其奉錢月三貫，米

七斛五升，歲計錢三十六貫，米九碩，而衣賜不與。管轄官役，大約什置一人，請奉或十倍于兵，則是二十兵營田二頃，得穀歲六百碩，費錢七百二十貫，米一百八十碩，而衣賜不與，牛種農器不在焉。營田莊寨，在軍遠者數百里，以馬運穀，騎士從之，往復數程，負穀二碩，校之中值，爲錢一千，人馬在途，其費相若。營田之在諸邑，類皆奪民膏腴，州縣無得誰何，或有水源，營田皆擅其利，民田灌溉，非復可得，放水則決之民田之中，民以其田歸之，爲之佃戶，非唯可庇賦役，始可保有其田。又無良之人，一爲佃戶，橫行于鄉，復有竄名佃戶，以逭追須，盜賊寄迹其間，州縣不敢問。（上宣諭論浙東事宜）此論營田一事，而利弊透澈若此，止齋文亦然。內引劄子云：人主無職事，以愛惜人才爲職事，徒貴之以爵位，不若養其聲望之爲美。徒榮之以恩寵，不若全其操履之爲大。凡立乎人之本朝，爵位降而聲望汙，恩寵盛而操履闕，此公論所甚不與也。公論不與，將爲庸人。有臣如此，國家何賴焉。止齋之意，非以敬禮大臣爲養其聲望，而以無賢不肖一切覆護爲損其操履。此論似奇而正，及其條舉得失，引徵故事，則元元本本，有老吏所不如者。如乞蠲放身丁錢劄子，先引真宗實錄，次述歷朝蠲免地方年月，後乃加以論斷。此等文字，真可謂入粗入細。晦翁門人，祇爲功利之學，乃懲其末流，而未究其本源也。（以上八條入流變篇下之中晦翁門人一條之前）

閻百詩曰：宋元諸儒注四書，肯詳及地理者，僅見金仁山一人。仁山長於其學，故元史載其一事。襄樊之師日急，宋無視弗救，履祥因進牽制撻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圍將不攻而自解，且備叙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隔，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四書釋地）宋末邊患日亟，士大夫講求經國之略，尤切於南渡之初，非僅注書而已。仁山生當鼎革之際，未嘗入仕，其文不當以公牘論，著之以見宋元間講學之風如此。（此條入流變篇下之中黃東發言社會事宜一條之後）

宋人視為尋常而後世甚重其式者，咨文是也。五代史記郭崇韜傳論曰：凡承上之旨，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時而事當上決者，與其被旨而有復請者，則具記事而入。徐無黨注：記事，若今學士院諮報。今士大夫間以文字相往來謂之簡帖，俚俗猶謂之記事。宋時之所謂諮報，當是以片紙略書數語，不具公式節文。其後京官外任者用之，非京秩而平行者亦用之。相沿日久，遂與移牒並重。凡事由簡而繁，其例類如是。（此條入流變篇下之中司馬溫公書儀一條之後）

古文書用卷軸，盛之以囊，宋時猶然，封事則用皂囊。湖山野錄：真宗初，种隱君放至闕，數對稱旨，楊大年以詩嘲曰：不把一言裨萬乘，祇又雙羊揖三公。上聞之，召楊曰，卿安知無一言裨朕乎？出一皂囊，內有十軸，乃放所奏之書也。其書曰十議，謂議道，議德，議仁，議義，議

兵，議刑，議政，議賦，議安，議危，俾大年觀之。此一證也。邊郡言急事則用赤白囊。漢書丙吉傳：吉馭吏習知邊塞發奔命書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虜入雲中代郡。此又一證也。風憲官受詞訟則用青囊。通典：梁中丞給威儀十人，其八人武冠絳紵，執青儀囊，題云：宜告官，以受詞訟。此又一證也。蓋簡策卷軸，皆不便於封函，故其制如此。後二條未知宋制若何。以皂囊之例推之，當亦相類。（以上二條入流變篇下之中溫公書儀一條之後）

明人治牘而深於古文者，歸熙甫而外，當推高邑趙忠毅。（南星）其疏稿見於本集，和平切實，無一枝蔓語。忠毅與傳按臺書云：始而進言，惟恐其不直不盡，今乃悔其太直太盡，恐長民者聞之，以鄙人為刻薄無良之徒也。又羅近溪語錄序云：人不知學，則謂之無士，無士則無吏，雖虎狼敝盡下足怪也。進言忌太直太盡，作吏必知學，此針砭時人語，亦忠教生平得力處。（此條入流變篇下之中歸熙甫乞外申文一條之後）

盧督師象昇，精忠大節，千古不磨。其巡撫鄖陽，有端寇綏民告示，發端云：照得本院以撫治為職者也。循名責實，即在安常處順之日，且將不自暇逸以負地方。況鄖何地也，今何時也。又募軍屯田議云：照得有人有土有財，此經世之至理也。目今民窮財盡，寇盜縱橫，封疆之事，難言之矣。況乎鄖屬破殘，人煙斷絕，欲招兵而無民可招，

欲設兵而無餉可措，然則千里殘疆，竟成棄土乎。又立寨并村文云：照得守土者，民也。剿賊者，兵也。與民爲難而勢不兩立者，賊也。然必民之數多於兵，兵之數多於賊，而後戰守足恃，萬平可期。今天下遍地是賊矣，到處用兵矣，而民相繼死於兵，究之兵亦賊也，民亦不得不爲賊也。（撫郿公牘）此爲明季公牘之文，蓋終明之世，積習不改。漢唐宋之季，爲從事掌書記者，頗有後勁之觀。而明季則殊不爾。嗚呼！言武備則赤手空拳，言文事則陳言俗調，徒以孤忠自矢，竭蹶支撐，可哀也已。（此條入流變篇下之中李化龍平播敘功疏一條之後）

申狀牒呈之外，又有揭帖。海忠介知淳安，其稟鄆都揭帖云：嚴州淳安縣知縣海瑞謹稟：伏讀臺下寄付，又云：卑職先任福建南平縣教諭時，鹽法通滯，卑職知其端，未知其悉。（海忠介公集）據此則明中葉時之揭帖，其體與近代之稟帖略同，至明季乃變爲露簡公告之用，弘光時，顧子方作留都防亂揭，聲阮馬諸人誤國之罪，則移檄之類矣。

明之揭帖，亦有稱稟帖者。趙忠毅劾浙江巡按御史張素衣，言素養接巡鹽御史傅宗龍稟帖云云，御史巡鹽者，其聯受巡按指揮，故用京帖。

官文書紙式，史書無能言其詳者，惟余繼登典故紀聞，紀明初式令，言之甚悉，此軼聞也，照錄於下：

明洪武間文移紙式

洪武十七年二月，定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

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尺爲一等，四尺爲一等，三尺爲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爲一等，二尺爲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品九品與未入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不如式者罪之。

開國之初，物力充裕，故紙幅寬長如此。然此制亦必有所受。大抵明以前官文書用紙皆堅好，反覆可用，今所見宋元版書，其紙背或爲簿帳。莫子勉言：宋紹興本集古韻文三卷，紙背是開禧元年黃州諸官致黃州教授書狀。古人文移案牘，用紙皆精好，事後尙可他用。蘇子美監進奏院，以鬻故紙祀神宴客得罪，可見宋文書故紙，未嘗輕棄。吾鄉錢子泉著版本通義，歷數宋元明印本用公文書紙者，得十餘種，其別有書狀，有收糧冊，有戶口冊，此皆官刻之書，化無用爲有用者也。余見光緒間朝鮮國王咨禮部文，其式如殿試策卷，而寬長過之，當是沿明制而上變者。近代官物濫惡，部院公文，率以毛太紙書之。軍機處奉旨字寄督撫，其紙滿方尺者絕少，字迹尤劣。蓋庠廩公用物，皆蘇拉承辦。若輩利析秋豪，而領班章京不察，故紙筆行沾若是。此雖末節，可以規時會之盛衰，物力之豐耗，故附論之。（以上四條入流變篇下之中明文書紙式之後）

康熙間，聖祖以理學真偽論試詞臣，諭之曰，理學無取空言，若于成龍不言理學，而服官至臨，斯即理學之真者也。彭定求蘇州重修于清端以清正受主知，稱為古今第一廉吏，吳人以清端與湯文正並稱，有清湯于青菜之目。身後刻政書八卷，其中七卷皆為公牘，而知合州時，查采楠木一篇，語語痛切，其文錄後：

于成龍詳四川巡撫查采楠木文

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巡撫四川都察院張憲牌

：案照查楠一事，屢奉

嚴旨，隨即通行各屬遍查具報去後，事關

欽工，本院不得不親往誌載產楠之馬湖永遵一帶，躬率彼地各官兵役，直抵深山遠箐，確查大材楠木，以資國用。除具疏

題明擇吉起馬外，合先行委，為此仰州官吏查照牌內事理，即束裝星馳前往彭水武隆二縣，會同該縣文武各官，率領兵役嚮導，確查遙檣白馬江口及近酉陽一帶山箐，併南川縣金佛山馬嘴等箐，堪充樑棟大材楠木，逐一開列圍圍丈尺，計其臨江道里遠近，馳赴遵桐，回報本院，以憑親臨彼地覆行查看，酌估需用錢糧，題報施行。該州查明一處，即詳細具稟，封入檄筒，飛

遞駐節處所投閱，仍減從兼程前去，不許多帶人役，滋擾地方；若奉行不善，有誤

欽工，法在必行，非比他事可恕；如著勤勞，本院定當特薦，仍先將起程日期報明，等因。成龍捧讀憲諭，凜遵減從，止帶書吏二名，快皂二名，門子一名前往，合併報明外，第今歲災眚迭見，天變異常，邸報不絕，正恐懼修省之日，夫何恬不知怪，大興土木，勞民傷財，驚擾遐方，

廟堂之上，曾無一朝陽鳴鳳，此成龍之所大懼也。蜀川素產楠木，列朝已有成案。第今日之蜀川，非昔時全盛可比，田地荒蕪，烟火絕滅，賦役戶口，載在由單，歷歷可數，即有一二子遺，驚魂未定，尙望安頓撫育之不遑，忽遭此大役，誰爲採辦，誰爲牽運，哀此殘軀，勢必官與民偕斃，從此流民裹足，居民驚散，可惜蜀川財賦之鄉，終爲空虛之地，此成龍拊心太息，不勝痛哭流涕者也。成龍職屬下吏，謹承

皇上嚴諭，跼蹐無地，星夜就道，躬入深箐，確查無遺，用以仰副憲命，然不覺有切身之慮焉。成龍由粵西來任，路經楚黔，目覩大箐之中，雲樹參天，日光不到，即夏秋之交，尙有冷氣逼人，當此寒冬果列，竟成

冰穴，大樹之中，林薄叢密，藤蘿纏結，虎豹成羣，人跡罕至，必需夫輟伐開徑，爲容身之路，火炮刀鎗，防猛獸之奔逸。且蜀中居民，與他省不同，平日既乏皮襪，又無絮衣，驅此啼饑號寒之衆，修深山密箐之路，無衣無食，何以禦寒，必致冷凍顛仆，一慮也。倘有一二顛仆，四外居民，聞風奔竄，是工尙未舉而地方已爲騷動，二慮也。隆冬天氣，民徙無依，相聚爲奸，是目前所必無之事，亦古來所恒見之事，意外可虞，三慮也。成龍身肩重委，不敢不過爲顧慮。復思成龍入等，必與本地文武官員同行。文官有衙役，或可令備斧頭鉤鐮，凡密箐無路之所，指揮砍伐。武官有兵丁，或可令備火炮鎗刀，以防猛獸。且大箐所在，四圍併無村舍，若朝入山而暮就舍，則奔走于茂林蔓草之域，往返耽延，必遲時日，何以報命？必須武官帶一二帳房，偕抵深箐，日暮攢宿于箐中，庶無出入往返之遲悞，而功可刻期告竣。但成龍位微，兼屬同寅，勢在難行，伏祈憲臺迅諭武隆南川等處文官衙役備修路之具，武官兵丁帶防獸之器，仍携帳房，爲露宿野處之備，是可用民間一夫，而地方自安靜無驚。至于

國家安危，生民休戚，憲臺封疆大臣，自有灼見，非成龍所敢輕議也。

查采四川楠木之事，其年月在湯文正撫吳之前。康熙初，

蜀承張獻忠亂後，合州領三縣，遺黎僅百餘人，正賦祇十四兩。見陳廷敬于清端公傳牧令以民間疾苦上聞，固其職分。右文入手即言大興土木，勞民傷財，廟堂之上，曾無一朝陽鳴鳳，以一知州而發絕大議論，末以封疆大臣自有灼見，微辭規諷，非胸有定見，不計死生禍福者，不敢爲此語，此即真理學也。（以上三條入流變篇下之下湯文正禁遏邪淫示之後）

爲幕友者，多籍山陰會稽。余見會稽陶氏譜，記先世嘉言懿行，其起家幕友，而品學卓然可傳者，凡數十人。順治間，有名韓曉者，工文辭，以貧故習名法家言，流覽案牘，語人曰，民情風土，所至殊形，今執一成之法，刪爲原牘原供，膠附舊本，是罔民也，竟謝去。此人識解高出一籌。觀此又知刪改口供之習，清初已如是。（此條入流變篇下之下李恕谷汪龍莊一條之後）

學問功夫，由博返約，必兼具衆長，而後能專精一體。曾南豐序強幾聖文集云：其在魏公幕府，每上奏天子，以歲時慶賀候問，及爲書記，通四方之好，幾聖爲屬草，必聲比字屬，曲當繩墨，然氣質渾渾，不見刻畫，遠近多稱誦之，及爲他文，若誌銘序記，策問學士大夫，則簡古典則不少貶以就俗，其所長兼人如此。幾聖屬草所以曲當繩墨，不見刻畫者，即從簡古典則中脫化而出，譬如筮金爲器，方圓大小，無施不可，由其渣滓去而品質純也。功詣

至此，乃臻化境。

處事有經權二義，權也者，通變而不失正之謂也。劉元城云：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無使偏重。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當世言：熙寧初，與陳陽叔呂實臣同任樞密。陽叔聰明少比，遇事迎刃而解，而呂實臣尤善於停事，每事必稱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事經實臣處者，人情物理，無不允當。稱停二字，吾輩當今最宜致力。宋元蒙引宋人言稱停，猶六經之言權，權其輕重，無不允當，此之謂中道。儒家論治，以允執其中為極則。夫執中者，亦輕重悉當而已矣，豈一成不變模稜兩可之謂哉。（以上二條入觀通篇之末）

陳止齋知甘陽軍，為榜文勸農云：當職以里巷通曉之言，勸諭汝等。一閩浙之士，最是瘠薄，必有鋤耜數番，加以糞溉，方為良田。此間不待施糞，鋤耜亦稱，所種禾麥，自然秀茂，則知其土膏腴，勝如閩浙。然閩浙上田收米三石，次等二石，此間所收，卻無此數，當是人力不到，子課遂減，奉勸自今更加勤勉，勿為惰農。止齋文集卷四十四 原文凡八條止齋自謂此里巷通曉之言，而其體與語錄迥別，蓋淺近切於民用，自然易曉，榜文勸農，如是足矣。（此條入通俗篇程朱語錄一條之後）

康熙三十三年，御製五臺山各寺碑文，諭大學士等曰：朕所撰碑文，一時結構，爾等可與漢大學士韓加斟酌。近見

漢人自負才高，每一文出，不容人點竄，此習俗之可鄙，文之所以不工也。又曰：文章貴於簡當，可施於日用，如章奏之類，亦須詳明簡要。明朝典故，朕所悉知，其奏多排偶蕪詞，甚或一二千言，每日積滿几案，人主豈能盡覽，勢必委之中官，中官復委之門客，此輩何知文義，訛舛必多，奸弊冗生，事權旁落，皆文章冗穢以至此也。西巡盛典康熙六十年間，主德清明，中官斂迹，讀此知防微杜漸，始於文字簡明。（此條入法後篇師範腹賦一條之後）

晉書劉弘傳：弘拜鎮南大將軍，有輿廢，手書守相，丁寧款密，人皆感悅，爭赴之。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言一紙手書，勝於遣十吏督促也。至言可以感人，古今一理。（此條入法後篇書札視查移批判遠勝之下并為一條）

湯文正為江蘇巡撫，以清剛嚴毅著稱。而徐健庵為公神道碑，言公之文告，坐而言，可起而行，吏民易從，不為峭刻過舉，凡行過公移，數月後屬吏參謁，面詢始末，辨論明析，以求至當。文正非獨不為峭刻過舉而已，凡吏民易從者，猶必辨論明析，以求至當。然則文正視為易行，而吏民實有不易從者，其必幡然追改可知也。惟其如是，故為一代名臣。（此條入去惡篇任尙致敗一段之後）

沿用成語而易一二字，有突過前入者，有語多流弊者。陳止齋乞病劄子云：內疚初心，外慚輿論。曾文正奏請教養摺云：內疚神明，外慚清議。易初心為

爲情，造語精澆，此勝於前人者也。光緒間，湖北巡撫譚繼洵，與黨桑之利，其奏摺云：偏僻地方，如絲繭遠難銷售，令州縣墊價收買，解省織綢，俾蠶戶見利勇爲。見義勇爲，儒家法語也。見利勇爲，則斷章取義，流弊百出矣。（此條入餘論篇文字孳乳一條之前）

今人稱通問之書曰八行，此語五代時即有之。舊五代史李襲吉傳：武皇署襲吉爲掌書記，天復中，議欲修好於梁，命襲吉爲之，以貽梁祖，書曰：一別清德，十有餘年，失意杯盤，爭鋒劍戟，山高水闊，難追二國之歡，雁逝魚沉，久絕八行之賜。運由奇特，謗起奸邪，毒手尊拳，交相于暮夜，金戈鐵馬，蹂躪於明時。芥藥致其失歡，陳事止于堪笑云云。梁祖覽之，至毒手尊拳之句，怡然謂敬翔曰：李公斗絕一隅，安得此文士？如君之智算，得襲吉之筆才，虎傅翼矣！書順行數，前人無定格，其名八行者，以紙幅言，不以字數論也。傳稱襲吉博學多通，尤諳悉國朝近事，爲文精意練實，勳據典故，無所放縱，羽檄軍書，辭理宏健，又稱其在幕府十五年，視事之暇，惟讀書業文，手不釋卷，性恬于榮利，獎誘後進，不以己能格物，參決府事，務在公平，不交賂遺，有士大夫風概。五代何時，而有此人，後賢身世遭際如襲吉者，當以爲法。（此條入餘論篇牘尾署名一條之後）

周初邦國之盟，必以王人主之。周禮：大司寇之職，凡邦

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大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又，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既盟則貳之。鄭氏注云：天府者，祖廟之藏，貳，副也。賈疏謂大史內史司會掌事皆與六卿同，故皆有副貳盟辭，以相勸當。據此，則盟辭自與盟之國藏其原文而外，須別錄副本九分，藏於六官及大史內史司會，此即後世通行各衙門之例。吾嘗檢校總理衙門檔案，而條約章程之屬，有徧尋不得者，求之六部，更無論矣。古時簡策繁重，而治事者不畏其難，後代印寫便利，而治事者乃漫不省察，何古今人之不相及耶！

（此條入辭命篇上第一條之後）

曲禮：史載筆，士載言。注：言，謂會同盟要之辭。史貴直筆。會同盟要則不然，其有祝史而掌會盟之辭者，亦必斟酌而出之，稱人之美，不嫌其過，掩人之惡，不嫌其隱，此筆與言之分也。（此條入辭命篇上齊桓蔡邱之會一條之前）

兩國書問，以寒暄語發端，此交際之常式。舊五代史世襲列傳：錢鏐與安重誨書云，吳越國王謹致書于某官執事，不叙暄涼，重誨怒其無禮。暄涼語何關得失，而此語之非爲泛設，則由來已久，不可不知。五代時鄰國聘問之書，一見舊史李襲吉傳，一見晉高祖本紀，其事皆不足論，茲不錄。（此條入辭命篇中北宋與遼金盟誓一條之前）